

第 7931 號公告 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 章,附屬法例 AL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根據第 18 條發出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873TH 號
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
(排污設備工程)

現公布本人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,附屬法例 AL)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‘該條例’)第 17(1)(a)條發出一項命令，指示臨時封閉施工區範圍內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碼頭及休憩用地或以上其中一部分，其範圍載於圖則第 91640/D/GAZ/0011 至 91640/D/GAZ/0014 號(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8 日刊登的第 7630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。本人並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,附屬法例 AL)第 26 條引用該條例第 17(1)(c) 條聲明，由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，上述須臨時封閉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碼頭及休憩用地或以上其中一部分上、之下或之上的每項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在上述期間，視乎個別情況而定，須予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在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碼頭及休憩用地或以上其中一部分進行有關的排污設備工程包括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建造約 2 000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- (ii) 進行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碼頭及休憩用地或以上其中一部分，並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及載明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碼頭及休憩用地或以上其中一部分的該等圖則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 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地下
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
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
東區法院大樓地下
東區民政諮詢中心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
及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
修頓中心 19 樓
港島東區地政處

辦事處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
稅務大樓 33 樓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
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
華懋交易廣場 2 樓
環境保護署
環保法規管理科
區域辦事處 (南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本公告將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張貼在上述受影響的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碼頭及休憩用地或以上其中一部分或其附近。

任何人如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享有可獲補償權益, 可在設定上述封閉、權利終絕、修改或限制的日期起計一年內, 向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, 申索可經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提交:

- (1) 以郵遞方式, 把書面申索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;
- (2) 傳真至 (852) 2838 2155; 或
- (3) 電郵至 enquiry@epd.gov.hk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與任何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, 而提交予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, 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。申索人必須提供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的規定提供所需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。如果沒有按照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 章, 附屬法例 AL) 第 VI 部的要求提供足夠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, 申索或會被駁回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, 或會向需要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, 有權要求查閱和或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, 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, 聯絡地址: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

2025 年 12 月 19 日

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